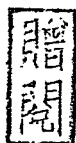


朱通九編著



戰時糧食問題

獨立出版社
國民出版社
印行



1205

題

版
社
書
店

北
京

554.75
829

M6
732906
次

目

戰時糧食問題

目次

頁次

一	戰時糧食之重要性.....	1
二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生產.....	2
甲	米穀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2
乙	小麥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7
丙	雜糧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11
丁	我國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	21
戊	我國糧食最近六年之平均產量.....	22
三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23
甲	我國各種主要糧食之用途.....	23
乙	我國各省消費各項糧食重量之比較.....	25



3 2168 3495 6

205

四 抗戰開始後之糧食問題

- 丙 我國各省消費各項糧食在糧食消費總重量中之百分率..... 32
- 丁 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之估計..... 38
- 戊 我國戰前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是否能相抵..... 42

- 甲 米穀..... 49

- 乙 小麥..... 50

- 丙 雜糧..... 52

- 丁 米穀小麥與雜糧三種需供之綜合比較..... 53

五 如何補充戰時糧食不足方法

- 甲 增加糧食生產..... 54

- 乙 節制糧食消費..... 56

- 丙 統制糧食運銷..... 59

- 丁 調節農業金融..... 61

- 戊 尋覓代用品..... 61

- 己 輸入外國糧食..... 61

一 戰時糧食之重要性

「民以食爲天」；「衣食足而知榮辱」；「饑饉之年，天下必亂；豐收之歲，天下太平」；此爲我國歷代相傳之遺言，均足以表示平時對於糧食之重要。夫平時對於糧食之重視，猶復如此，如在戰時，其重要性更不十百倍於平時者乎？不觀夫過去各國大戰之歷史，糧食之充盈與否，常爲決定戰事最後勝負之關鍵。英國於一八〇六年，大陸封鎖之令下，自波蘭及普魯士輸入之穀物，不能通過，英人大困，幾瀕於危。當歐戰時，德國之敗北，雖有種種其他原因，然糧食之不足，實爲其敗北之主要原因。查德國名將毛奇曾謂：「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與夫封鎖德國之糧食。」後英國遂引用毛奇將軍之名言，實行封鎖德國糧食之來源。而德國亦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採用潛水艇政策，肆其攻擊英國之糧船，以斷絕英國糧食之供給，使英國提早屈服。但大戰結果，德國仍然敗北者，因德國自一九一五年以降，即感糧食不足之威脅。至翌年秋，益形嚴重。於是在不得已情形之下，減低每人每日之糧食配置，自三四六〇加里（Calories）減至一三四四加里。至一九一七年復減少至每人每日一千加路。因此國民體力，漸就衰頹，而病毒之抵抗力亦低減，發現種種慘狀。而前方軍隊，亦因糧食之關係，戰鬥力大爲銳減，於作戰前途，影響殊鉅。最後結果，國內發生糧食暴動，軍隊中有基爾水兵之變，卒至全國騷然，國內發生革命，國軍及國民組織遂至瓦解而不可收拾。於是可知戰事雖一面根據實力、財力、與智力，然糧食之能否長期供給，實爲決定最後勝負之關鍵。按我國自客歲抗戰迄今，歷屆十月。東北二戰場，因戰略關係，業已後退，蘇魯等省之糧食供給勢將減少。我國爲長期抗戰計



205

，固應調整後方農業，擴張其生產數量，以充實民食與軍糧；即鑒於已往德國敗北之覆轍，亦應早日設法，以免臨渴而掘井，使糧食供應無缺，以獲得抗戰最後之勝利也。

查我國幅員廣大，除外蒙與西藏外，共有二十六行省。但自九一八以後，東北四省被日本以武力侵佔，因之該四省最近之糧食生產與消費統計，苦於無從搜集。所以本文對於東北四省之糧食生產與消費狀況，未能加以討論，敬希讀者諒之。

二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生產

我國出產之糧食，可分為三大類：一曰米穀，二曰小麥，三曰雜糧。查第一類與第二類比較單純，而第三類雜糧，則其包含之種類較多。茲依次敘述三類糧食之種植面積及其產量如次：

甲 米穀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1 米穀之種植面積

米穀之種植面積，據經濟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民國二十五年秈稻之種植面積，計有一四五、四九五、〇〇〇市畝，糯稻之種植面積，計有二六、七三七、〇〇〇市畝（註一），合計秈糯稻之種植面積，共有二七二、二三二、〇〇〇市畝。茲將最近六年我國米穀種植面積之估計數字，列表如次（註二）：

第一表 我國最近六年來米穀種植總面積估計表

年 次 畝 數 (市 畝) 備 考

我國在抗戰以前之糧食生產

查上列最近六年我國米穀種植面積之估計數字，除民國二十年與廿一年因糧稻種植面積缺乏數字，不便比較外，其他四年中，以民國二十四年之數字為最高，其次為民國二十二年，再次為民國二十三年，而以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為最小。

第二表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各省米穀種植面積估計表

省名	單位：,000市畝				總計
	早稻	晚稻	糯稻	雜稻	
察哈爾	—	—	—	—	247
綏遠	—	—	—	—	—
察哈爾	—	—	—	—	—
遼寧	—	—	—	—	—
黑龍江	—	—	—	—	—
總計	—	—	—	—	158

205

縣 鹽 課 稅 區 圖

甘 肅	—	48	—	—	34	82	—
陝 西	814	—	—	174	287	1,275	—
山 東	—	71	—	—	37	108	—
江 蘇	—	1,004	—	—	543	1,547	—
安 徽	—	194	—	—	193	387	—
江 西	10,440	—	—	15,405	4,745	30,590	—
河 南	6,916	3,084	—	5,070	1,585	16,655	—
湖 北	1,132	—	—	1,695	614	3,441	—
湖 南	11,283	1,653	—	8,492	2,534	23,992	—
雲 南	13,308	—	—	22,689	3,139	39,136	—
貴 州	2,148	4,463	—	2,831	862	19,304	—
廣 西	805	5,155	—	1,196	1,489	8,645	—
湖 北	5,973	15,248	—	3,486	1,803	26,510	—
江 西	9,985	6,812	—	6,241	2,770	25,788	—
江 蘇	8,554	6,264	—	8,305	3,161	26,284	—
江 西	3,098	3,366	—	5,832	1,137	13,533	—
江 蘇	18,001	5,542	—	18,323	1,711	43,577	—
廣 東	92,437	53,246	—	99,812	26,737	272,232	—
總 計		245,495					

上表我國二十一省中，種植米穀面積最多，首推廣東，計有四三、五七七、〇〇〇市畝；其次為四川，計有三九、一三六、〇〇〇市畝；再次為江蘇，計有三〇、五九〇、〇〇〇市畝；更次為湖南與浙江，均在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市畝以上；最少者為甘肅，僅有八二、〇〇〇市畝。惟綏遠與青海二省，米穀均不種植。

2. 米穀之生產數量

米穀之生產數量，民國廿五年秈粳稻計有八七一、〇〇二、〇〇〇市担，糯稻計有八九、三八四、〇〇〇市担；合計共產九六〇、三八六、〇〇〇市担，惟各年度之生產數量，因種植面積有增減及水旱災荒之有無，或其程度之高下關係，互有增減。茲將我國二十一年最近六年米穀之生產數量，列表如次（註四）：

第三表 我國最近六年米穀生產總量估計表

年次	米穀生產數量	備考
民國二十年	八一七、四八一、〇〇〇市担	僅秈粳稻之生產量
民國廿一年	九四〇、四三一、〇〇〇市担	
民國廿二年	九六五、七五三、〇〇〇市担	同
民國廿三年	七八二、八六七、〇〇〇市担	
民國廿四年	九六〇、七九三、〇〇〇市担	上
民國廿五年	九六〇、三八六、〇〇〇市担	

我國最近六年米穀之生產數量，除民國二十年與民國二十一年因糯稻之生產數量，暫付闕如，不便

205

戰時糧食問題

加以比較外，其他四年中以民國二十二年之生產數量為最多，其次為民國二十四年，再次為民國二十五年，最少者為民國二十三年。

我國各省米穀之生產數量，因其種植面積大小之不同，亦因以各異。茲將民國二十五年我國二十一年米穀之生產數量，列表如次（註五）：

第四表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各省米穀生產數量估計表

單位：1,000市担

省名	種			總計
	早稻	中稻	晚稻	
察哈爾	—	335	—	335
綏遠	—	—	—	—
察哈爾	—	105	—	105
貴州	—	—	—	—
青海	—	—	—	—
甘肅	—	—	—	—
陝西	—	96	—	96
山西	2,477	—	552	3,029
山東	—	53	—	53
河北	—	—	—	—
河南	—	1,824	—	1,824
浙江	—	211	—	211
江蘇	38,343	—	67,783	106,126
				18,145
				124,271

我國在抗戰以前之糧食生產

河南	3,282	—	4,089	14,263	8,576
安徽	23,484	15,559	15,963	14,416	59,422
湖北	36,655	6,613	28,634	17,630	79,532
四川	43,234	—	76,168	49,931	129,333
雲南	7,478	14,798	8,704	2,773	33,743
貴州	2,953	13,978	2,665	3,813	22,812
湖南	26,279	74,397	13,624	17,105	121,405
江西	36,926	26,791	20,759	10,137	94,613
浙江	27,871	24,233	35,127	13,437	109,368
福建	10,870	12,438	22,940	4,188	50,436
廣東	56,643	17,080	49,653	14,322	123,198
總計	3315,860	208,501	346,641	189,384	960,386

試閱上表，民國二十五年我國二十三省中產米穀最多者為四川，計有一二九、三三三、〇〇〇市担；其次為廣東，計有一二八、一九八、〇〇〇市担；再次為江蘇，計有一二四、二七一、〇〇〇市担；更次為湖南，計有一二一、四〇五、〇〇〇市担；而最少者為山西，僅有九三、〇〇〇市担。

乙 小麥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1 小麥之種植面積

我國小麥之種植面積，民國二十六年依經濟部農業實驗所之估計，計有二七二、八六一、〇〇〇市畝。如與民國二十五年之種植面積相比較，減少三三、六七三、〇〇〇市畝，約佔百分之五。茲將我國二十一年小麥之種植面積，列表如次（註六）：

第五表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各省小麥種植面積估計表

省名	市畝（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察哈爾	一、七四六
綏遠	二、八五四
晉	三、一五
青	二、五五九
甘肅	八、二四〇
陝西	二、三五九
山西	二五、九八三
河南	二一、三〇三
山東	四三、三九一
江蘇	三二、二四三
安徽	一八、五五九
浙江	四九、九七一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生產

查上表所列數字，我國二十一中省中小麥種植面積最多者，首推河南，計有四九、九七一、〇〇〇市畝；其次為山東，計有四、三九一、〇〇〇市畝；再次為江蘇，計有三二、二四三、〇〇〇市畝；更次為河北，計有二一、三〇三、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為宁夏，僅有三一、五〇〇市畝。

2 小麥之生產數量

我國小麥之生產數量，民國二十六年計有三二一、四五四、〇〇〇市担；如與民國二十五年之產量相比較，則減少一四〇、一〇一市担。設與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五年之平均數相比較，則減少一二四、五四七、〇〇〇市担。茲將民國二十六年我國二十一中省小麥之生產數量，列表如次（註七）：

第六表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各省小麥生產數量估計表

總計	二七二、八六一
廣東	二、四四九
福建	三、七七〇
浙江	七、四五四
江西	四、九四七
湖南	三、八九七
湖北	三、〇八二
雲南	四、三九九
貴州	一、七八二〇
四川	一五、一二五

戰時糧食問題

省察綏甯青甘陝山西山河山江安河湖北雲貴湖

哈

名爾遼夏海肅西西北蘇徽南川南州

省察綏甯青甘陝山西山河山江安河湖北雲貴湖	市糧(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省	一、七五四
察	三、二〇五
綏	四七四
甯	三、九九一
青	八、三二八
甘	九、四二九
陝	一三、八三五
西	一八、七七三
山	五七、七三三
河	五三、六〇五
山	二〇、一七
江	三七、四四四
安	二一、三二七
河	二八、六〇二
北	五、七七三
雲	四、五四五
貴	六、五四九
湖	五、五四九

江	浙	福	廣	總計
西	江	建	東	
六、一八一	一一、四六〇	六、二二二	三、二〇〇	三二一、四四五

查上表所列數字，我國二十一年中小麥生產數量最多者，厥為山東，計有五七、七三三、〇〇〇市担；其次為江蘇，計有五三、六〇五、〇〇〇市担；再次為河南，計有三七、四四四、〇〇〇市担，更次為四川，計有二八、六〇二、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為甯夏，僅有四七四、〇〇〇市担。

丙 雜糧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

1. 雜糧之種植面積

雜糧之種類較多，在冬季作物中，有大麥、豌豆、蠶豆、燕麥等；在夏季作物中，有高粱、小米、糜米、玉米、大豆、甘薯等。茲因夏季作物，僅有民國二十五年之統計，故高粱、小米等之種植面積及其生產數量，以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為標準。而大麥、豌豆等，則用民國二十六年之數字。茲將我國二十一年省雜糧之種植面積，列表如次（註八）：

第七表

我國各省雜糧種植面積估計表

省名	大麥	豌豆	蠶豆	高粱	燕麥	高粱
各省	雜糧	種植	面積	積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我國抗戰以前之糧食生產

小	糜	玉	大	甘	薯	總
三、三六七	一、七六七	三二八	七七九	三三	一五、三二八	
一、五五六	二、二一六	一四六	四〇二	五	一一、九一三	
二一五	四三九	三五	二九		一、二二五	
一八〇	二〇四	一三	二三		三、九三六	
二、七八一	三、四〇一	一、六四八	五九八		一四、二七八	
二、九八二	一、九〇三	二、三三九	六九六		一四、一六四	
一一、二八〇	四、二九四	三、九六六	一、四一〇		三七、五七一	
一七、七七三	三、六〇七	一五、七二八	四、五〇二		六〇、七五五	
一五、九九二	二、七七〇	八、二〇五	二〇、〇七二		七三、五八二	
一、二〇二	四七一	六、〇五九	一二、一六六		五二、六四六	
四〇三	一〇三	九〇〇	五、〇五七		二三、七一〇	
一三、四〇六	二、一〇八	九、七六〇	一〇、八一		六七、五一五	
總計	九三、六三二	四七、六六〇	四二、九五八	一五、二二五	七三、四八九	一五三
廣東	一、八九三	八二七	一八一		三五	九六
福建	一、八八七	八一〇	三九六			
浙江	四、三四五	一、四六四	四、四七二			

(續)

戰時糧食問題

二、三〇四	一、二二三	一、九二二	二、四六三	一、四二七	三、四二九
一、〇九七	五五七	九、九五六	四、二一〇	六、五六三	五、九六九
三四一	九九	四、五四九	一、六九一	三八五	一、七四〇
二二一	一一七	二、二四七	一、二六五	二、七四	九、七五
二六三	五五	六〇三	一、一七〇	二、六七七	一、三九三
六四九	二〇	一一六	二、六三四	一、九四四	二、四八一
三一六	五四	一一四	二、四八七	一、四〇二	一、五八〇
四五一	二〇	二一	六八八	一、八三三	五、九四九
一九四	五五	一九〇	六七九	三、二七四	七、五八六
七六、九六三	二四、三八八	六九、八四五	七三、八三二	三五、五四〇	五五三、四三二

上表所列十種雜糧種植之面積，以大麥之種植面積為最多，計有九三、六三二、〇〇〇市畝；其次為小米之種植面積，計有七六、九六三、〇〇〇市畝；再次為大豆之種植面積，計有七三、八三二、〇〇〇市畝；更次為高粱之種植面積，計有七三、四八九、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為燕麥種植之面積，僅有一五、一二五、〇〇〇市畝。

至於十種雜糧在各省之生產數量，則各省多寡不同。大麥之種植面積，在上表所列二十三省中，以江蘇為最多，計有一五、六三九、〇〇〇市畝；其次為四川，計有一三、二〇六、〇〇〇市畝；再次為湖北，計有一二、九三二、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為甯夏，僅有一〇三、〇〇〇市畝。豌豆之種植面積，以四川為最多，計有九、七九七、〇〇〇市畝；其次為河南，計有五、二七八、〇〇〇市畝；再次為湖

我國抗戰以前之糧食生產

北，計有四、五二四、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甯夏，僅有一九六、〇〇〇市畝。蠶豆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四川，計有八、二七六、〇〇〇市畝；其次爲湖北，計有六、四〇三、〇〇〇市畝；再次爲雲南，計有五、八三五、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寧夏，僅有二〇、〇〇〇市畝。燕麥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山西，計有四、四二六、〇〇〇市畝；其次爲綏遠，計有四、一四四、〇〇〇市畝；再次爲察哈爾，計有二、五四二、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甯夏，僅有二〇、〇〇〇市畝。高粱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山東，計有一六、七〇一、〇〇〇市畝；其次爲河北，計有二、四五四、〇〇〇市畝；再次爲河南，計有一二、三四七、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福建，僅有三五、〇〇〇市畝。小米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河北，計有一七、七七三、〇〇〇市畝；其次爲山東，計有一五、九九二、〇〇〇市畝；再次爲河南，計有一三、四〇六、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青海，僅有一八〇、〇〇〇市畝。糜米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山西，計有四、二九二、〇〇〇市畝；其次爲河北，計有三、六〇七、〇〇〇市畝；再次爲甘肅，計有三、四〇一、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福建與江西，僅各有二〇、〇〇〇市畝。玉米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河北，計有一五、七二八、〇〇〇市畝；其次爲四川，計有九、九五六、〇〇〇市畝；再次爲河南，計有九、七六〇、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福建，僅有二一、〇〇〇市畝。大豆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山東，計有二〇、〇七二、〇〇〇市畝；其次爲江蘇，計有二、一六六、〇〇〇市畝；再次爲河南，計有一〇、八一、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青海，僅有二三、〇〇〇市畝。甘薯之種植面積，最多者爲四川，計有六、五六三、〇〇〇市畝；其次爲河南，計有四、六六四、〇〇〇市畝；再次爲山東，計有三、七九五、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爲綏遠，計有五、〇〇〇市畝。

總計上述十種雜糧之種植面積，大麥以江蘇爲最多，豌豆、蠶豆及甘薯，以四川爲最多，燕麥與糜

戰時糧食問題

米，以山西為最多；高粱與大豆，以山東為最多；小麥與玉米，以河北為最多。所以如以地域而論，我國的雜糧，其產地大部份位在華北黃河流域。

如以各省種植雜糧之總面積而論，以山東為最多，計有七三、五八二、〇〇〇市畝；其次為河南，計有六七、五一五、〇〇〇市畝；再次為山西，計有六〇、七五五、〇〇〇市畝；更次為四川，計有五九、六九九、〇〇〇市畝；最少者為甯夏，僅有一、一二五、三〇〇市畝。而二十三省種植雜糧之總面積，則為五五三、四三二、〇〇〇市畝。

2 雜糧之生產數量

雜糧之生產數量，其冬季作物如大麥、豌豆、蠶豆、燕麥等四種，以民國二十六年之數字為標準；其夏季作物如高粱、小米、糜米、玉米、大豆、甘薯等六種，以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為標準。茲請將我國二十三省雜糧之生產數量，列表如次（註九）：

第八表 我國各省雜糧生產數量估計表

（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省名	大麥	豌豆	蠶豆	燕麥	高粱
察哈爾	二、〇七六	六三七	一、〇一一	三、二〇一	六、九一一
綏遠	六九五	一、〇九九	一、〇八四	五、二二三	一、〇七六
甯夏	一九二	三七八	三三	二九	一一五
青海	二、八二二	一、三〇三	七〇四	七八五	—
甘肅	一、九三九	一、四六五	四三四	六七四	二、四八四

產生之食糧前以戰抗在我國

總計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二二四、〇一一	二、三七七	三、二一〇	六、七〇八	三、〇八七	四、一二六	三、〇五三	二、六四七	二〇、二三九	一三、七〇三	七、三九一	八、三九一	二六、二三七	五、九七五	三、八七八	三、三五八	一、九九七
四二、二〇五	六四六	五八九	一、二五〇	一、四四七	一、五二〇	九八〇	一、八七〇	八、四九六	四、〇六〇	三、二二三	二、五四二	五、〇七二	一、九八五	六、一八	二、一二六	八九九
四九、四五四	四四八	二四八	四、七五六	二、四八二	六、一四五	九九四	八、二三七	八、五五八	五、四二〇	二、三三二	一、二八四	六、一七七	一一四	二九九	六二七	一六七
一六、四三三								一、二九五	七一	三〇	七一	八六九	五四	二四〇	三、八五三	三八
一五三、五一九	一一五	三四	一七八	二七八	七〇五	六六一	六六四	一一、一七九	四、六八三	二二、五〇九	一〇、七四九	一三、七四九	四二、五一四	二四、二七九	八、二五一	二、五〇五

戰時糧食問題

小	藥	玉	大	甘	薯	總計
四、七七〇	一、九七五	五、一五	七、九二		九、八	二一、九八六
一、三八〇	二、九四七	一九二	四〇〇		三	一四、一二六
三七三	七七一	五、六	四八		三	一、九九五
二二三	三三三	二、五	七八三		三	六、一八五
四、三二七	五、五〇五	三、〇七九	七八三		一、〇〇二	二一、六九三
四、二二一	二、三二三	四、一七六	八〇九		三、四三二	二〇、五六七
一五、四八四	四、一六一	五、九三五	一、四七六		二、三九四	四七、六六五
三六、一七一	五、二九六	二七、五六四	五、七九〇		二九、一五四	一三三、二八九
三九、六四四	四、九八四	一四、八三八	三五、四四一		四九、七二四	一九五、二七三
二、七七八	九九六	一三、六五七	二、三、四九一		三八、三四一	一三、三六七
六八五	一三九	二、〇五〇	八、七六九		九、三五一	四四、〇三一
一、六、四一六	一、六八〇	九、〇八四	一〇、三〇四		三三、三〇五	一〇四、一七四
三、八一四	二〇九	四、四九九	四、三二二		一〇、九四七	五、一、六二八
一、八六六	六六八	二〇、二二〇	八、一六九		四六、〇四二	二、六、七三二
四九〇	一三九	七、三五〇	三、七八五		二、八七七	二、八、〇五九
四二五	一七三	五、五一九	二、五一一		二、三二二	一、六、四三九
三五八	四六	一、三七五	二、一二三		二七、一〇〇	四三、四九八

我國抗戰以前糧食之產生

九六一	三七	一八一	三、八八五	一七、六三六	二九、八九五
三四六	七二	一、九一一	三、一〇七	三、〇四五	三一、三六三
五二六	一八	六六	一、一五七	二〇、七六九	二六、五二七
二三八	六八	三一〇	一、〇五七	三四、四五五	三九、七一四
一三五、四八七	三二	四六七、二二二	六〇二、二八	二二〇、三四一	七九七一、一三六、二〇五

上表所列十種雜糧之生產數量，以甘薯為最多，計有三四一、七九七、〇〇〇市擔；其次為高粱，計有一五三、五二九、〇〇〇市擔；再次為小米，計有一三五、四八七、〇〇〇市擔；更次為大麥，計有一〇四、〇一一、〇〇〇市擔；最少者為燕麥，僅有一六、四三三、〇〇〇市擔。

至於十種雜糧在各省之生產數量，則各省彼此多寡不同。大麥之生產數量，以江蘇為最多，計有二六、二三七、〇〇〇市擔；其次為四川，計有二〇、二三九、〇〇〇市擔；再次為湖北，計有一三、七〇三、〇〇〇市擔；最少者為寧夏，僅有一九二、〇〇〇市擔。豌豆之生產數量，以四川為最多，計有八、四九六、〇〇〇市擔；其次為江蘇，計有五、〇七一、〇〇〇市擔；再次為湖北，計有四、〇六〇、〇〇〇市擔；最少者為寧夏，僅有三七八、〇〇〇市擔。蠶豆之生產數量，以四川為最多，計有八、五五八、〇〇〇市擔；其次為雲南，計有八、二三七、〇〇〇市擔；再次為江蘇，計有六、一七一、〇〇〇市擔；最少者為寧夏，僅有三三三、〇〇〇市擔。燕麥之生產數量以綏遠為最多，計有二三、〇〇〇市擔；其次為山西，計有三、八五三、〇〇〇市擔；再次為察哈爾，計有三、二〇一、〇〇〇市擔；最少者為寧夏，僅有二九、〇〇〇市擔。高粱之生產數量，以山東為最多，計有四二、五一四、〇〇〇市担；其次為河北，計有二四、〇七九、〇〇〇市担；再次為河南，計有二一、五〇九、〇〇〇市担。

○市担；最少者爲福建，僅有三四、〇〇〇市担。小米之生產數量，以山東爲最多，計有三九、六四四、〇〇〇市担；其次爲河北，計有二六、一七一、〇〇〇市担；再次爲河南，計有一六、四一六、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青海，計有二一三、〇〇〇市担。糜米之生產數量，以甘肅爲最多，計有五、五〇五、〇〇〇市担；其次爲河北，計有五、二九六、〇〇〇市担；再次爲山東，計有四、九八四、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福建，僅有一八、〇〇〇市担。玉米之生產數量，以河北爲最多，計有二七、五六四、〇〇〇市担；其次爲四川，計有二〇、二二〇、〇〇〇市担；再次爲山東，計有一四、八二八、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青海，僅有二五、〇〇〇市担。大豆之生產數量，以山東爲最多，計有三五、四四一、〇〇〇市担；其次爲江蘇，計有二三、四九一、〇〇〇市担；再次爲河南，計有一〇、三〇四、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寧夏，僅有四八、〇〇〇市担。甘薯之生產數量，以山東爲最多，計有四九、七二四、〇〇〇市担；其次爲四川，計有四六、〇四二、〇〇〇市担；再次爲江蘇，計有三八、三四一、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綏遠，僅有三、〇〇〇市担。

查上述十種雜糧之生產數量，其地域之分佈，與其種植面積，不盡相同。大麥以江蘇爲最多；豌豆與蠶豆以四川爲最多，高粱、大豆、小米、與甘薯，以山東爲最多；玉米以河北爲最多；燕麥以綏遠爲最多；糜米以甘肅爲最多。所以雜糧之大部份，出產於華北各省。

如以各省所產十種雜糧之總數論之，則以山東爲最多，計有一九五、二七三、〇〇〇市担；其次爲河北，計有一三三、二八九、〇〇〇市担；再次爲江蘇，計有一三一、三六七、〇〇〇市担；更次爲四川，計有一二六、七三二、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爲青海，計有六、一八五、〇〇〇市担。而二十一省種植雜糧之總數量，則爲一、一三六、二〇五、〇〇〇市担。

我國在抗戰以前之糧食生產

丁 我國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請列表如次：
第九表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糧食生產量估計表

(單位一、〇〇〇市担)

省名	米	穀	小麥	雜糧	總計
察哈爾	三三五	—	一、七五四	二一、九八六	二四、〇七五
綏遠	—	—	三、二〇五	一四、二二六	一八、三三一
甯夏	五八	—	四七四	一、九九五	二、六二七
青海	—	—	三、九九一	六、一八五	一〇、一七六
甘肅	一五四	—	八、三二八	二一、六九二	三〇、一七四
陝西	三、八〇四	—	九、四二九	二〇、五六七	三三、八〇〇
山西	九三	—	一二、八三五	四七、六六五	六〇、五九三
河北	二、六三一	—	一八、七七三	四七、二八九	一五四、六九四
山東	五〇一	—	五七、七三三	一九五、二七三	二五三、五〇七
江蘇	一二四、二七一	—	五三、六〇五	一三一、三六七	三〇九、二四三
河南	八、五七六	—	二〇、一一七	一〇四、一七四	一四〇、八七七
安徽	五九、四三一	—	三七、四四四	四四、〇三一	一四〇、八七七

題 問 食 糧 時 聯

湖 北	七九、五三一	一一、三二七	五二、六二八	一、五七、三九七
四 川	一一九、三三三	二八、六〇二	二六、七三三	二八四、六五七
雲 南	三三、七四三	五、七七一	二八、〇五九	六七、五七三
貴 州	一一、八二二	四、五四五	一六、四三九	四三、七九六
湖 南	一一一、四〇五	六、五四九	四三、四九八	一七、四五二
江 西	九四、六一三	六、一八一	二九、八九五	一三〇、六八九
浙 江	一〇〇、三六八	一一、四六〇	三一、三六三	一四三、二九一
福 建	五〇、四三六	六、二二二	二六、五二七	八三、一八五
廣 東	一一八、一九八	三、二〇〇	三九、七一四	一七一、一一二
廣 西(註十)	五四、二二〇	四四四	一一、八九二	六七、五五六
總 計	一、〇一四、六〇六	三三一、八八九	一、一四九、〇九七	二、四八五、五九二

我國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以江蘇為最多，計有三〇九、二四三、〇〇〇市担；其次為四川，計有二八四、六六七、〇〇〇市担；再次為山東，計有二五三、五〇七、〇〇〇市担；更次為河北，計有一五四、六九四、〇〇〇市担；最少者為寧夏，僅有二、六二七、〇〇〇市担。而民國二十五年全國糧食生產總數量，共有一、四八五、五九二、〇〇〇市担。

戊 我國糧食最近六年之平均產量

糧食耕種面積，因人事關係，各年度間有增減之分；而糧食之生產數，因收穫之豐與水旱災荒關係

，各年度亦有多寡之別。茲為明瞭近年我國生產之概況起見，將最近六年糧食之平均產量，列表如次：

第十表

我國最近六年糧食平均產量表（單位千市担）

糧食種類	民國二十年至廿四年 五年之平均產量	民國廿五年之生產數量	六年之平均數量
米	九八二、七五三	一、〇一四、六〇六	九八八、〇六二
小麥	三〇二、八六一	三二一、八八九	三〇六、〇三二
雜糧	一、〇八九、四六二	一、一四九、〇九七	一、〇九九、四〇一
總計	二、三九五、〇七六	二、四八五、五九二	二、三九三、四九五

試閱上表，米穀六年之平均產量計有九八八、〇六二、〇〇〇市担；小麥之平均產量，計有三〇六、〇三二、〇〇〇市担；雜糧之平均產糧，計有一、〇九九、四〇一、〇〇〇市担。合計我國糧食六年之平均產量，共有二、三九三、四九五、〇〇〇市担。

三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甲 我國各種主要糧食之用途

我國各省所產糧食之用途，據經濟部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可分為四項：一為人用食料，二為家畜飼料，三為種籽，四為其他用途。茲將各項糧食用途之比例，列表如次（註十一）：

第十一表 我國各種主要糧食用途百分數表

題·問食糧時 駁

馬 甘 綠 黑 豌 蠶 大 衛 燕 黍 糜 小 高 玉 大 小 米 種
鈴 薯 豆 豆 豆 豆 麥 麥 米 米 梁 米 麥 麥 穀 類

七 七 六 三 五 六 五 七 六 六 七 七 三 六 三 七 八
六 四 八 〇 七 八 五 四 四 八 二 五 九 六 六 三 一
人用食料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〇 三 五 三 四 二 〇 三 一 六 〇 八 一 九 三 四
家畜飼料

九 七 七 八 九 九 八 八 〇 六 六 六 七 八 九 〇 七
種子

五 六 〇 九 〇 一 二 二 五 五 〇 二 一 三 七 二 二 八
其他用途

上表所表各項糧食中，關於人用食料一項，以米穀所占之百分比為最高，占百分之八一；其次為芋頭，占百分之七九；再次為馬薯，占百分之七六；百分比最低者為黑豆，僅占百分之三〇。家畜飼料一項，占百分比最高者為黑豆，計有百分之四三；其次為大麥，計有百分之三三；再次為豌豆，計有百分之三四；最少者為米穀，僅有百分之四。關於種子一項，各項糧食所占之百分比，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一二，而以在百分之一〇以下者居多數；其距離極近，相差無幾。關於其他用途一項，百分比最高者為高粱，計有百分之三三；其次為大豆，計有百分之二七；再次為大麥，計有百分之二二；最少者為芋頭等於零外，厥為燕麥、蕎麥與馬鈴薯三種，均占百分之五而已。

乙 我國各省消費各項糧食重量之比較

我國各省所產各項糧食之數量，固有多寡不同之分；而其消費各項糧食之重量，遂亦因以有大小各異之別。如就大概言之，凡該省出產某種糧食數量較多者，則該省人民對於某種糧食之消費量亦較大。茲將我國各省農村每人每年對於各項糧食消費之重量，特作比較表如次（註十二）：

第十二表 我國各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重量比較表

省名	(單位：市斤)						
	穀	小	麥	大	麥	玉	米
察哈爾	三·三	一·二	七	一·三	三·六	五三·八	二〇五·八
綏遠	一	五八·八	三·八	二·七	一八·〇	六〇·二	—

題問食糧時驗

編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江	山	河	山	陝	甘	青	察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肅	海	夏
四 七二·四	四 七六·九	五 二八·五	五 五三·四	四 〇〇·三	四 一六·六	四 四四·七	三 七二·七	二 九〇·〇	三 五六·一	二 六七·七	二 〇九	一 一·九	四 ·四	四 ·三	一 ·四	九 〇·二	
二 七·三	二 八·三	九 ·四	一 〇·四	二 一·二	二 四·二	三 二·八	六 七·四	一 九四·七	一 〇六·八	九 六·二	一 二九·五	八 一·八	一 三二·一	一 六五·三	一 三四·八	一 〇五·二	
一 ·〇	三 ·九	四 ·三	一 ·九	一 四·六	九 ·一	一 〇·一	三 八·一	一 四·七	一 七·四	六 二·四	五 ·六	五 ·三	四 ·一	一 四·七	一 九五·八	一 〇·七	
一 ·四	三 五·八	四 ·四	八 〇·〇	七 七·七	四 三·二	三 五·一	七 ·六	八 三·九	一 六·四	三 七·五	一 〇七·八	一 七二·四	七 一·四	七 九·七	四 五·〇	四 ·八	
一 ·六	〇 ·六	〇 ·七	二 ·七	七 ·八	一 ·四	八 ·五	五 ·六	九 七·二	四 四·六	三 一·六	一 六六·六	一 〇七·三	五 七·二	二 一·一	一 九·五	一 六·七	
一 ·一	〇 ·八	五 ·七	〇 ·五	三 ·八	一 ·〇	〇 ·六	一 三·八	一 〇七·四	四 ·五	四 ·九	一 三〇·七	一 九三·二	一 五八·〇	七 一·三	一 ·一	三 八·二	

我國在以前糧食之消費

省名	糧	米	黍	米	燕	麥	蕎	麥	大	豆	蠶	豆
廣東	四八七.八	九.〇	〇.七	六.二	三.〇	一.三						
廣西	四八〇.二	五.一	二.〇	三三.四	四.四	二.一						
全國(平均)	二二六.一	八六.九	一三.六	六一.二	五〇.〇	六九.二						
察哈爾	三.九	三八.七	二六.四	九.五	五.八	〇.八						
綏遠	一二八.三	二六.七	一五六.二	三六.三	二.六	二.五						
甯夏	九五.五	一一.四	七.二	一一.三	三.五	三.一						
青海	四.二	三.九	六五.八	八.五	七.六	一〇.〇						
甘肅	三七.六	二九.一	二.四	二五.二	九.三	三.五						
陝西	二五.九	八.七	一.九	二〇.八	二.七	三.五						
山西	一七.八	二二.六	五八.四	九.八	一三.七	一.二						
山東	一.〇	一三.九	一.七	九.二	二二.一	〇.七						
河南	五.三	一三.九	〇.六	三.三	七.九	三.〇						
安徽	〇.四	八.七	〇.六	三.六	二五.二	九.五						
湖北	〇.一	四.〇	一.三	一三.七	一八.六	〇.〇						
湖南	〇.一	一.七	一.二	一三.六	一九.三	二.三						
四川	〇.七	一.九	二.七	五.〇	一八.九	三〇.二						



河 山 陝 甘 青 甯 綏 察 省 權 全 廣 廣 浙 江 湖 貴
北 西 西 肅 海 夏 遠 哈 名 均 國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甯

二 · 六 · 六	六 · 九 · 一	八 · 一 · 九	一 · 五 · 九	三 · 八 · 二	七 · 九 · 四	〇 · 四	六 · 六 · 一	〇 · 一 · 二	〇 · 一 · 二	〇 · 一 · 二	〇 · 一 · 二	〇 · 一 · 二	〇 · 一 · 二	三 · 二 · 一	三 · 二 · 一
九 · 一 · 三	七 · 三 · 七	六 · 七 · 一	一 · 四 · 四	〇 · 二 · 六	一 · 六 · 三	三 · 三 · 三	七 · 六 · 〇	一 · 〇 · 四	二 · 〇 · 五	〇 · 〇 · 五	〇 · 〇 · 五	〇 · 〇 · 五	〇 · 〇 · 五	三 · 二 · 〇	一 · 〇 · 〇
二 · 三 · 五	一 · 三 · 二	九 · 三 · 六	一 · 六 · 一	〇 · 一 · 七	〇 · 七 · 八	四 · 八 · 八	九 · 〇 · 四	一 · 〇 · 〇	〇 · 〇 · 一	〇 · 〇 · 二	〇 · 〇 · 二	〇 · 〇 · 二	〇 · 〇 · 二	三 · 六 · 一	四 · 一 · 一
五 · 二 · 八	八 · 五 · 六	八 · 六 · 七	三 · 三 · 七	一 · 一 · 一	二 · 五 · 一	七 · 三 · 三	九 · 〇 · 二	三 · 二 · 四	〇 · 四 · 八	〇 · 〇 · 八	六 · 〇 · 〇	七 · 九 · 九	四 · 八 · 二	一 · 三 · 四	一 · 一 · 一
五 · 〇 · 〇	七 · 〇 · 一	一 · 六 · 九	七 · 一 · 四	九 · 九 · 九	一 · 九 · 九	一 · 九 · 〇	二 · 三 · 四	八 · 五 · 〇	一 · 〇 · 〇	一 · 一 · 三	一 · 四 · 八	一 · 九 · 七	八 · 二 · 二	三 · 二 · 八	二 · 八 · 四
							六 · 三 · 三	一 · 九 · 九	一 · 二 · 七	八 · 四 · 三	四 · 三 · 一	九 · 三 · 一	二 · 八 · 一	二 · 八 · 一	二 · 八 · 一

我國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省別	每人每年消費糧食之平均重量	米穀居首位	每人每年消費量	次為小麥	計有八六
山東	二·六	一九·九	一九·五	七三·二	二七·一
江蘇	八·二	〇·五	九·五	七三·六	二·四
安徽	一六·八	〇·七	二一·五	五九·六	〇·一
河南	一一·九	五·七	四〇·〇	七三·五	一一·二
湖北	一一·二	一·七	一〇·七	五五·九	一〇·〇
四川	一一·二	二·一	九·三	一〇〇·一	一二·七
雲南	一一·七	二·七	三·八	一七·二	四〇·二
貴州	一六·七	二·七	四·九	五三·〇	一四·一
湖南	三·六	一·〇	二·五	九五·六	一·三
江西	三·七	三·二	三·一	五二·五	二六·五
浙江	七·五	八·七	三·〇	三九·二	四·七
福建	一·七	一·六	八·五	一三二·〇	一八·九
廣東	二·五	三·六	三·二	一四四·〇	五·七
廣西	三·八	一·八	二·四	五六·五	六·八
全國(平均)	八·六	五·七	一三·五	五九·〇	二二·〇

上表所列各省鄉村人民每人所消費糧食之產量，均依全年之消費量為根據。如就全國二十二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之平均重量而論，米穀居首位，每人每年消費量為二二六市斤；次為小麥，計有八六·九市斤；又次為小米，計有六九·二市斤。惟小米、糜米、與黍米，三者極為相似，如合計之，其消

消費量爲八三・四市斤。其次爲玉米、甘薯、高粱，自五〇市斤至六一市斤。其他豆類如大豆、蠶豆、豌豆、黑豆及綠豆，合計爲五八市斤；馬鈴薯爲二二市斤；大麥爲一三・六市斤；燕麥及蕎麥各爲九市斤；芋頭最少，平均尚不足一市斤。

如以各省人民每人每年消費各項糧食之重量而論，消費米數最多者；首推湖南五五三・四市斤，江西五二八・五市斤；其次廣東四八七・八市斤，廣西四八〇・二市斤，浙江四七六・九市斤，福建四七二・四市斤；又次四川四四四・七市斤，雲南四一六・六市斤，貴州四〇〇・三市斤；其次湖北三七一・七市斤，安徽二五六・一市斤，江蘇二六七・七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九〇・二市斤以下。小麥之消費重量，首推陝西，計有二二七・七市斤；其次爲河南，計有一九四・七市斤，再次爲甘肅一六五・三市斤，青海一三四・八市斤，山西一三二・一市斤，山東一二九・五市斤，安徽一〇六・八市斤，甯夏一〇一・二市斤，紅蘇九六・二市斤。其他各省，均在八一・八市斤以下。大麥之消費重量，首推青海，計有一九五・八市斤；其次爲江蘇，計有六二・四市斤；其他各省，均在四〇・五市斤以下。玉米之消費重量，首推河北，計有一七一・四市斤；其次爲山東，計有一〇二・八市斤；再次爲河南八三・九市斤，陝西七九・七市斤，貴州七一・七市斤，山西七一・四市斤。其他各省，均在四五市斤以下。高粱之消費重量，首推山東，計有一六六・六市斤；其次爲河北，計有一〇七・三市斤；再次爲河南，計有九七・二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五七・二市斤以下。小米之消費重量，首推察哈爾，計有一〇五・八市斤；其次爲河北，計有一九三・二市斤；再次爲山西一五八市斤，山東一三〇・七市斤，河南一〇七・四市斤，陝西八〇・一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七一・三市斤以下。糜米之消費重量，首推綏遠，計有二八・三市斤；其次爲甯夏，計有九五・五市斤；再次爲甘肅，計有三七・六市斤。其他各省，均

在二五·九市斤以下。黍米之消費重量，首推甯夏，計有一一·四市斤，其次為察哈爾，計有三·八市斤，再次為甘肅二九·一市斤與綏遠二六·七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二·六市斤以下。燕麥之消費重量，首推綏遠，計有一五·六市斤，其次為青海，計有六·五市斤；再次為山西，計有五·八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六·四市斤以下。蕎麥之消費重量，首推綏遠，計有三·六市斤；其次為甘肅，計有二五·二市斤；再次為陝西，計有二一·八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三·七市斤以下。大豆之消費重量，首推山東，計有七二·九市斤，其次為貴州，計有三二·八市斤；再次為河南，計有三一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八·四市斤以下。蠶豆之消費重量，以雲南為最多，計有二八·一市斤，其次為湖北，計有二三市斤；再次為四川，計有二〇·二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三·一市斤以下。豌豆之消費重量，以青海為最多，計有三八·二市斤；其次為四川，計有二二·二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二六·八市斤以下。黑豆之消費重量，各省均不甚多，除山東計有一九·九市斤以外，均在九·一市斤以下。綠豆之消費重量，首推河南，計有四〇市斤；其次為河北，計有二三·五市斤；又次為安徽，計有二一·五市斤；其他各省，均在一三·一市斤以下。甘薯之消費重量，首推廣東，計有一四四市斤；其次為四川，計有一〇〇市斤；又次為湖南，計有九五·六市斤；再次為河南、山東及江蘇，各有七三市斤左右；其他各省，均在六〇市斤以下。馬鈴薯之消費重量，首推綏遠，計有一九〇·三市斤；其次為察哈爾，計有一四四·七市斤；又次為青海，計有九九·九市斤；更次為甘肅與山西，均在七〇市斤左右；其他各省，均在二六·五市斤以上。芋頭之消費，在我國二十二省中，僅有江蘇、廣西、江西、及湖北四省；在此四省中，以廣西為最多，計有四一四市斤。

戰時糧食問題

丙 我國各省消費各項糧食重量在糧食消費總重量中之百分率

關於各省每人每年消費各項主要糧食之重要，業經分析如上。但各項主要糧食，在各省消費總重量中之比重如何，猶不易明瞭。茲為明瞭各項糧食在各省消費總重量中之比重起見，特將各項糧食重量在食料中之百分率，列表如次（註十三）：

第十三表 我國各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重量百分率表

省名	米	穀小	麥大	麥玉	米高	梁小	米糜	米燕	麥衛	麥
察哈爾	〇.六	二.四	〇.三	〇.七	一〇.二	三.九	一.〇	七.五	〇.〇	一.八
綏遠	一.一	八.五	〇.六	〇.四	二.六	八.六	一.八	四.二	二.四	五.二
甯夏	一.六	七.一	八.八	二.〇	〇.九	三.一	七.一	一.七	七.一	二.一
青海	〇.〇	二.二	二.八	三.三	一.〇	〇.六	一.二	二.〇	七.一	一.一
甘肅	〇.〇	七.二	七.七	六.八	七.五	三.三	一.二	〇.〇	六.三	三.六
陝西	七.〇	〇.三	八.六	二.五	一.三	五.五	三.六	一.三	七.四	四.〇
山西	〇.七	二.〇	一.〇	〇.六	一.〇	九.八	七.二	四.〇	〇.〇	二.七
河北	一.七	一.一	四.〇	〇.八	二.四	〇.一	五.〇	二.七	〇.〇	八.九
山東	〇.〇	四.一	七.〇	〇.七	一.三	五.二	一.九	一.七	二.〇	〇.二
江蘇	四.二	〇.一	五.一	九.八	五.九	五.〇	〇.八	〇.一	〇.〇	一.五

我國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青	甯	綏	察	省	權	全	廣	廣	福	浙	江	湖	貴	雲	四	湖	河	安
海	夏	遠	哈	哈	平	國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一·三	〇·六	〇·四	一·一	大豆	三三·三	七七·七	七一·六	七一·九	七五·八	七八·三	七八·五	五八·九	六四·七	六一·一	五八·七	四·一	五一·七	
一·七	〇·六	〇·四	〇·二	豆蠶	一二·八	〇·三	一·三	一·一	四·五	一·四	一·五	三·一	三·八	四·五	一·〇	二七·二	二·五	
六·四	—	—	〇·一	豆豌豆	二·〇	〇·三	〇·一	〇·二	〇·六	〇·六	〇·三	二·一	一·四	一·四	六·〇	二·一	二·五	
—	—	—	〇·二	豆黑	九·〇	五·四	〇·九	〇·二	四·一	〇·七	一·一	一·〇	六·七	四·八	一·二	一一·七	二·四	
—	—	—	〇·九	豆綠	七·四	〇·七	〇·四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四	一·一	〇·二	一·二	〇·九	一三·六	六·五	
〇·七	二·〇	三·八	七·四	豆黍	一〇·二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一	〇·九	〇·一	〇·六	〇·二	〇·一	二·二	二·〇	一五·〇	〇·七
一·九	四·七	—	一·四	米甘	—	—	—	—	—	—	—	〇·五	—	〇·一	—	—	〇·一	—
一·六	三·七	二·七	二·七	薯馬鈴薯	一·〇	〇·一	—	〇·二	—	—	—	〇·五	〇·六	〇·四	〇·二	—	〇·二	—
—	—	—	—	芋	一·三	〇·五	〇·一	〇·一	—	—	〇·七	二·〇	一·七	〇·七	二·一	—	二·〇	—
—	—	—	—	頭	—	—	—	—	—	—	—	—	—	—	—	—	—	—

戰時糧食問題

甘 陝 山 河 山 江 安 湖 雲 貴 湖 浙 江 廣 廣

西 東 建 江 西 南 州 南 川 北 南 徽 蘇 東 北 西 西

一 四	一 五	一 七	二 四	二 九	一 一	四 八	四 四	二 六	三 〇	四 四	二 七	三 九	九 六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〇 三	〇 二	〇 三	〇 三	〇 六	一 三	一 九	四 四	二 八	三 六	一 五	一 五	〇 四	〇 一	〇 二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五	〇 五	〇 五	一 八	三 〇	三 四	一 八	二 四	一 三	〇 三	〇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〇 三	〇 五	〇 二	一 四	〇 五	〇 一	〇 四	〇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八	〇 一	〇 一	二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〇 四	〇 五	〇 四	〇 五	〇 五	〇 四	〇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五 六	三 一	一 五	二 六	三 三	二 〇	一 六	〇 三
〇 二	〇 四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五	〇 二	〇 三	〇 三	〇 六	〇 一	〇 二	一 二	一 八	三 四	一 五	四 九
九 二	二 一	二 〇	〇 六	七 八	三 五	七 八	二 七	三 七	四 一	〇 三	八 六	一 五	九 六	七 四	一 三	一 五	五 六
一 一	〇 八	二 九	〇 七	三 九	〇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七	一 六	一 七	一 七	〇 四	二 三	〇 七	〇 七	二 九	二 〇
〇 七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全國(加權平均) 三·五 〇·九 一·三 〇·八 二·〇 一·一 八·七 三·三 〇·一
試閱上表，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中，米穀佔百分之三三·三，列第一位；小麥佔百分之二二·八，列第二位；小米佔百分之一〇·二，列第三位；惟小米，黍米及糜米三項，極爲相似，若合計之，其消費比例，佔百分之二二·三。以上各種糧食如合計之，已達我國全糧食消費量百分之五八·四。此外玉米與甘薯，各佔百分之九左右，高粱百分之七·四，大豆百分之三·五，馬鈴薯百分之三·三，大麥與豌豆各佔百分之二；其他皆在百分之二以上。

各種主要糧食重量所佔之百分率，如就各省而言，食米穀最多者，首推湖南、江西、廣西三省；計湖南佔百分之七八·五，江西佔百分之七八·三，廣西佔百分之七七·七；其次爲浙江，佔百分之七五·八，福建佔百分之七一·九，廣東佔百分之七一·六；又次爲雲南佔百分之六四·七，四川佔百分之六一·一；再次爲貴州，佔百分之五八·九，湖北佔百分之五八·七，安徽佔百分之五一·七，江蘇佔百分之四二；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一六·七以下。小麥之消費量，在我國北部諸省，如青海、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等省，至爲普通，均在百分之二〇以上；其他各省，則均在百分之二〇以下。大麥之消費量，以青海爲最高，佔百分之三三。玉米之消費量，則以河北爲最高，佔百分之二四；其次爲山東與陝西，各佔百分之一三·五。高粱之消費量，以山東爲最高，佔百分之二一·九；其次爲河南，佔百分之一三·六。小米之消費量，以察哈爾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一。糜米之消費量，以綏遠爲最多，佔百分之一八·四。燕麥之消費量，亦以綏遠爲最多，佔百分之二二·四。黍米之消費量，以甯夏爲最多，佔百分之二〇·七。蕎麥之消費量，以綏遠爲最多，佔百分之五·二。大豆之消費量，以山東爲最多，佔百分之九·六。蠶豆之消費量，以雲南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四。豌豆之消費量，以青海爲最

戰時糧食問題

多，佔百分之六。四。黑豆之消費量，各省所佔之百分率，均極低下；其中百分率最高者，首推山東，計佔百分之二·六。綠豆之消費量，以河南為最高，佔百分之五·六。甘薯之消費量，以廣東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一；其次為福建，佔百分之二〇。馬鈴薯之消費量，以察哈爾與綏遠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五左右。芋頭之消費量，以江蘇為最多，佔百分之〇·四。

查上表所列糧食之種類較多，故觀察其在各省每人每年之消費量在糧食總消費量中所佔之百分率，因項目過多，殊難一目了然。茲為簡明起見，分為米穀、小麥與雜糧三項（以大麥、玉米等十六種併入雜糧一項），重行列表如次：

第十四表 我國各省每人每年消費主要糧食重量百分率簡表

省名	米	小麥	雜糧
察哈爾	〇·六	二·四	九七·〇
綏遠	一·一	八·五	九一·五
甯夏	一六·七	一八·八	六四·五
青海	〇·二	二二·八	七七·〇
甘肅	〇·七	二七·七	七一·六
陝西	七·〇	三八·六	五四·四
山西	〇·七	二〇·一	七九·二
河北	一·七	一一·四	八六·九
山東	〇·四	一七·〇	八二·六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省別	糧食消費總量中所占之百分率	以雜糧之百分率	以雜糧之百分率
江蘇	四二·〇	一五·一	四二·九
安徽	五一·七	一五·五	三二·八
河南	四·一	二七·二	六八·七
湖北	五八·七	一〇·七	三〇·六
四川	六一·一	四·五	三四·四
雲南	六四·七	三·八	三一·五
貴州	五八·九	三·一	三八·〇
湖南	七八·五	一·五	二〇·〇
江西	七八·三	一·四	二〇·三
浙江	七五·八	四·五	一九·七
福建	七一·七	一·一	二七·〇
廣東	七一·六	一·三	二七·一
廣西	七七·七	〇·八	二一·五
全國	三三·三	一一·八	五三·九

(加權平均)

試閱上列簡表，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中所占之百分率，以雜糧之百分之五三·九為最高，列第一位；其次為米穀，占百分之三三·三，列第二位；小麥所占之百分率最低，僅有百分之一一·八。由此以觀，如就全國而論，我國之主要糧食，實際上鄉村農民消費最多者，既非米穀，又非小麥，而為雜糧。以往我國一般學者討論糧食消費問題，常以米穀與小麥為討論之對象，而對於雜糧一項，每忽而不談，

似由未能明瞭事實真相之缺憾所致也。

如就各省而論，米穀之消費在糧食消費總量中占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計有湖南、江西、廣西、浙江、福建、廣東、雲南、四川、貴州、湖北、安徽十一省。詳言之，占百分之七〇以上者，為河南、江西、浙江、福建、廣西、及廣東六省；占百分之六〇以上者，為雲南與四川二省；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為貴州、湖北與安徽三省。雜糧之消費在糧食消費總量中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計有察哈爾、綏遠、山東、河北、青海、甘肅、山西、河南、陝西及甯夏十省。詳言之，佔百分之九〇以上者，為察哈爾、綏遠二省；佔百分之八〇以上者，為河北與山東二省；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山西、青海與甘肅三省；佔百分之六〇以上者，為河南與甯夏二省；佔百分之五〇以上者，為陝西一省。消費米穀與雜糧均在百分之四〇以上者，僅有江蘇一省。因江南大部食米穀，江北大部食雜糧所致。至於小麥之消費，在各省中佔百分之三〇以上者，僅有陝西一省；其他各省，均在百分之二七・二以下。所以小麥在各省糧食總消費中之地位，不若雜糧米穀二項之重要。同時南人食米之說，固屬信而有徵，而北人食麥之說，則似不能盡信也。

丁 我國糧食消費總量之估計

我國糧食消費之總數量，前實業部統計處張家良君，曾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卷第八期發表米穀、小麥及雜糧消費之成數，乘以張心一氏估計之米穀消費量（張氏估計每人每年平均食米四・一六〇四担，折合市秤四・九六六市担；米每担須納一・四三担碾成，合計每年稻穀消費為七・一市担）及侯厚培氏估計之小麥消費量（每人每年平均為六・二二四担，折合市秤為七・四四八市担），再以各省人口數目

我國在抗戰以前之食糧消費

乘之，獲得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各省糧食之消費總量及全國糧食之消費總量。茲請照錄其估計表如下（註十四）：

省名	人口數	食糧成數%	稻穀消費量 (單位千市担)	食小麥成數%	小麥消費量 (單位千市担)
察哈爾	一、八七七、七七一	—	—	三	四二〇
綏遠	一、八九九、八二二	—	—	一〇	一、四一五
甯夏	四一二、四七七	一四	四一〇	三四	一、〇四五
青海	一、〇一三、二八四	—	—	四〇	三、〇二〇
甘肅	五、五三一、四一六	二	七八五	二六	一〇、七一
陝西	九、七五二、〇一五	六	四、一五四	三六	二六、一四八
山西	一、五六一、九一八	一	八二一	二七	二二、二五一
河北	二九、九八二、九〇八	一	二、一二九	一四	三一、二六四
山東	三七、八二六、三四一	一	二、六八六	一九	五三、五二九
江蘇	三六、四〇〇、五〇二	四三	一、二、一三一	一八	四八、八〇〇
安徽	二二、三四六、二〇四	四三	六八、二二三	二〇	三三、二八七
河南	三三、六七二、九二八	三	六、九五九	三〇	七三、〇〇四
湖北	三三、〇七九、一四九	三四	七九、八五三	二一	五一、七三八
四川	五三、七六六、三三六	三三	一一、八、九四六	一二	四五、三七三

第十五表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四年我國糧食消費估計表

戰時糧食問題

省名	食雜糧 成數%	雜糧消費量 (單位千市担)	糧食總消費量
雲南	一一、七九五、四八六	四四	三六、八四九
貴州	六、九〇六、三六一	三七	一八、一四三
湖南	三〇、〇一七、五八一	四九	一〇四、四三〇
江西	一八、六三八、五五九	四八	六三、五二〇
浙江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六六	九五、二七五
福建	九、一〇八、五三三	五〇	三二、三三五
廣東	三三、四六一、三二九	七三	一七三、四三〇
廣西	一〇、七七八、一〇〇	五二	三九、七九三
合計	四一六、一六一、〇五六	二八	九五九、八七二
察哈爾	九七	七、二八六	七、七〇六
綏遠	九〇	六、八四〇	八、二五五
畜夏	五二	八五八	二、三一二
青海	六〇	二、四三四	五、四五四
甘肅	七二	一五、九二九	二七、四二五
陝西	五八	二二、六二五	五二、九二七
山西	六二	二八、六七四	五二、七四六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河北	八五	一〇四、九一四	一三八、三三四
山東	八〇	一一一、〇三一	一七七、二四六
江蘇	三九	五六、七八六	二一六、七一七
安徽	三七	三三、〇七二	一三四、五八二
河南	六七	一〇一、五七五	一八一、五三八
湖北	四五	五九、五四二	一九一、一三二
四川	五五	一一一、七〇七	二七六、〇二六
雲南	四七	二二、一七五	六六、九三一
貴州	五七	一五、七四六	三六、九七五
湖南	四七	五六、四三四	一六九、八〇七
江西	四五	三三、五五〇	一〇六、七八七
浙江	二四	一九、五一八	二二九、九三六
福建	四三	一五、六六七	五二、七五二
廣東	二四	三二、一二三	一一三、〇三〇
廣西	四五	一九、〇四四	六一、六〇一
合計	五六	八八七、九一二	二、三一〇、二一九

查上表所列稻穀、小麥與雜糧消費之成數，係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五年之平均成數，故與前節民國二十五年各項主要糧食消費之成數，不盡相同。然因其為五年之平均數字，足以代表我國糧食消費

一般之趨勢，自比以一年之成數計算，較為可靠。又查三種主要糧食之消費數量，稻穀計有九五九、八七二、〇〇〇市担；小麥計有四六二、四三五、〇〇〇市担；雜糧計有八八七、九一二、〇〇〇市担；合計我國糧食之總消費量為二、三一〇、二一九、〇〇〇市担。

戊 我國戰前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是否能相抵

1 各省糧食生產與其糧食消費之比較

欲明各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能否相抵，莫善於將其二種數字，排列比較。茲將二種數字，列表如下：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察哈爾	二四、〇七五	七、七〇六	十一七、三六九
綏遠	一八、三三一	八、二五五	十一〇、〇七六
甯夏	二、六二七	二、三一二	十
青海	一〇、一七六	五、四五四	十四、七二〇
甘肅	三〇、一七四	二七、四二五	十二、七四八
陝西	三三、八〇〇	五二、九二七	一九、一二七
山西	六〇、五九三	五二、七四六	十七、八四七
河北	一五四、六九四	一三八、三三四	十一七、三六〇

第十六表 各省糧食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我國在抗戰以前之糧食消費

山東	二五三、五〇七	一七七、二四六	十六七、二六一
江蘇	三〇九、二四三	二一六、七一七	十九二、五二六
河南	一三二、八六七	一八一、五三八	一四八、六七七
安徽	一四〇、八九七	一三四、五八二	十六、三一五
湖北	一五二、三八七	一九一、一三三	一三八、七四六
四川	二八四、六六七	二七六、〇二六	十八、六四一
雲南	六七、五七三	六六、九三一	十七、六四三
貴州	四三、七九六	三六、九七五	十六、八二一
湖南	一七一、四五二	一六九、八〇七	十一、六四五
江西	一三〇、六八九	一〇六、七八七	十二三、九〇二
浙江	一四三、一九一	一二九、九三六	十一三、二五五
福建	八三、一八五	五二、七五二	十三〇、四三三
廣東	一七一、一一二	二二三、〇三〇	一四一、九一八
廣西	六七、五五六	六一、六〇二	十五、九五五

上表所列各省糧食生產數量，係民國二十五年之數字。而消費數量，則為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字。二項數字比較結果，除陝西、河南、湖北與廣東四省，消費數量超過其生產數量外，其他各省之糧食生產，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大。惟湖南省素以產米著稱，而其生產數量超過其消費數量之差額，猶不及浙江與福建二省。其數字是否與事實相符，殊堪懷疑。

戰時糧食問題

2 全國主要糧食之生產與其消費之比較

我國最近六年米穀、小麥與雜糧之平均生產量，已於前節詳為敘述。茲以其與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消費量，比較如次：

第十七表 全國主要糧食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糧食種類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差數
米	九八八、〇六二	九五九、八七二	十二八、一九〇
小麥	三〇六、〇五二	四六二、四三五	一一五六、三〇三
雜糧	一、〇九九、四〇一	八八七、九一二	十二二一、四八九
總計	二、三九三、四九五	二、三一〇、二一九	十八三、二七六

試閱上表，三種主要糧食之生產，除小麥一項不足消費外，其他二項之生產數量，均較其消費數量為多，而全國糧食總生產量，亦較其總消費量為多。由此以觀，我國糧食生產，已能自足而有餘。但一查我國海關統計，則年有巨額糧食之輸入，其故何歟？其中原因，為研究糧食問題者所不可不知者。茲姑先查明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然後再行討論糧食輸入之原因。

第十八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入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份稻	穀小	麥雜	糧合	計
民國二十年	一五、二六四、六九〇	三四、九六二、四六九	五六、五八五、五〇	二八三、七四四	
民國廿一年	三三、〇二八、九二六	二八、五六六、七七八	六九、五九五、六〇	六六五、二九九	
民國廿二年	三一、〇二九、六〇二	二六、六四六、九三一	一九二、九八〇、五七	八六九、五一一	

我國在抗戰以前糧食之消費

民國廿三年 二〇、九九九、四〇四 一〇、八八七、一〇二 三〇三、六八八 三二、一九〇、一九四
 民國廿四年 三七、六八二、九四二 一一、八八一、二五六 六一、二七〇 四九、六二五、四九八
 民國廿五年 七、八一〇、四五三 三、一八五、六八七 一一、八六二 一一、一〇八、〇〇二
 民國廿六年 九、四〇二、八四〇 一、六九三、四五四 四二、四二〇 一一、一三八、七一四

附註：米一担折稻穀一·四三担，麥粉七三斤折合小麥一担。

我國最近七年來糧食之輸入，以米穀為最多，其次為小麥，而以雜糧為最少。如就各年度論之，米穀以民國二十四年為最多，計有三七、六八二、九四二市担；小麥以民國二十年為最多，計有三四、九六二、四六九市担；雜糧以民國二十三年為最多，計有三〇三、六八八市担。而總輸入量，則以民國二十一年為最多，計有六〇、六六五、二九九市担。查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數量，雖為數極鉅，而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亦頗可觀。茲錄最近七年我國糧食之輸出數量如次：

第十九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輸出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份	稻	穀	小	麥	雜	糧	合	計
民國二十年	四三、二六七	五一、六〇五	七、八八五、三一	七、九八〇、一八三					
民國廿一年	五一、六四九	一、四二〇、五九〇	六、〇五一、六八四	七、五二三、九二三					
民國廿二年	一五〇、四六三	一、一八三、〇六八	七、二三二	一、三四〇、七六三					
民國廿三年	一六三、八九四	四四九、八〇九	二二三、七二四	八三七、四一七					
民國廿四年	一五七、六五四	二〇〇、五六九	一、九五七、七七二	二、三一五、九九五					
民國廿五年	五三二、六五八	六七六、三八六	一〇、九二八、八九八	一一、一三七、九四二					

戰時糧食問題

民國廿六年 四二五、四三八 一七一、四九〇 六、三八六、四二〇 六、九八三、三四八

附註：大豆一項，併入雜糧內計算。

試閱上表，糧食輸出數量中最大者，厥為雜糧，其次為小麥，再次為米穀。如以各年度而論，米穀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六年，計有四二五、四二八市担；小麥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一、四二〇、五九〇市担；雜糧輸出最多者為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一〇、九二八、八九八市担。而糧食輸出總量之最大者，厥為民國二十五年，計有二、一三七、九四二市担。但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出數量，雖頗可觀；然就數字上比較之，究不若糧食輸入數量之偉大。茲錄我國最近七年糧食淨輸出入表如次：

第二十表 最近七年我國糧食淨輸出入數量表（單位市担）

年 份	稻		穀小		麥		雜		糧合		計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輸	入	
民國二十年	15,221,123		34,910,831		7,828,723				42,303,531		
民國廿一年	31,977,277		27,143,183		5,332,082				53,141,976		
民國廿二年	30,870,185		25,433,833					135,748	53,528,746		
民國廿三年	20,835,510		10,437,223					79,916	31,352,719		
民國廿四年	37,525,288		11,680,687		1,803,502				37,309,473		
民國廿五年	7,277,795		2,507,311		10,317,013			1,029,910			
民國廿六年	8,977,402		1,521,911		6,314,000				4,155,353		

試觀上列糧食淨輸出入表，即知米穀小麥二項，每年均有鉅額之淨輸入。但就最近數年之數字觀之

，已有下降之趨勢。惟雜糧一項，除民國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兩年外，均有鉅額之純輸出。如就我國糧食淨輸出入總量之數字觀之，則在最近七年中，除民國二十五年以外，每年均為淨輸入額；而各年度中淨輸入總量之最大者為民國二十一年，計有五三、一四一、三七六市担。惟最近二年，趨勢業已改變，民國二十五年，由淨輸入改為淨輸出；而民國二十六年之淨輸入，亦僅有四百餘萬市担而已。

縱觀上列三表之數字，我國近年糧食之輸入，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考查前節我國糧食生產與糧食消費之數字，又覺二者相抵而有餘。則二項事實，似覺矛盾而不能並存。設我國糧食足供自給，則米穀與小麥，每年不應有鉅額之輸入；設每年有鉅額米穀與小麥之輸入，即證明我國糧食之不足以自給。因此我國研究糧食問題之學者，如張心一許琬之流，咸信我國之糧食生產，不足以供自給；但根據上述糧食生產數字與消費數字，張許二氏研究之結果似難盡信。蓋我國糧食之輸入，另有其他原因，請分述如下：

a 我國由外國輸入之糧食，大部分供給沿海人烟稠密之商埠所消費，而內地各省所產之糧食，因交通之不便，運費之奇昂，不能以內地過剩之糧食，供給商埠人口之消費。同時大商埠如上海、廣州、天津等商埠，因交通便利，向外定購糧食，反較內地採購為方便，且價格比較低廉。此為糧食輸入原因之一。

b 我國以往省自為政，省與省間之經濟，甚少聯絡。各省為保持糧食充盈與屯積計，常禁止糧食輸出外省；設偶有輸出，亦必徵以重稅。因此沿海各商埠商人向內地各省採購，鑒於障礙之繁多，稅率之崇高，感覺成本過重，不如向外輸入，較為合算。此為米麥輸入之又一原因。

c 我國內地各省生產之米穀，種類繁多，品質亦不一致。因之大商埠人前去購買，苦無標準，不

特銷售發生困難，定價亦頗不易。商人爲免去此項困難起見，甯願向外輸入，較爲方便；如粵漢鐵路通車以後，湘米理應運粵推銷，但廣州米商，因感上述困難，甯願向外國定購。此爲我國糧食輸入之第三原因。

d 前數年因世界不景氣關係，各國採用匯兌傾銷政策，以洋米向我國推銷。我國各大商埠之商人，鑒於洋米之價格，較內地爲低，定購推銷，易於獲利。此爲我國近年米麥輸入之第四原因。

e 各省中缺乏食米者，厥爲廣東。據廣東農林局報告，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三六年二十七年間，每年平均輸入食米九二一、三五七、四八三市担。在茲二十七年中，每年超過一千一百萬餘市担，計有六年，輸入超過全國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計有八年，超過全國總額百分之七十者計有十五年（註十五）。由此可知已往各年食米之輸入，大部分由廣東所輸入，其他各省之輸入數量，則寥寥無幾。所以就全國所產米穀小麥雜糧三項一併論之，我國糧食，或能自給而有餘。如就食米論之，因廣東缺乏食米過多，遂有鉅額食米之輸入。且廣東距離暹羅甚近，輸入極爲便利，此亦爲我國外米輸入之一大原因。由此以觀，外國糧食之輸入，另有其他原因。所以糧食之輸入，不能證明全國糧食之不足以自給，實彰彰明甚。

四 抗戰開始後之糧食問題

我國自去歲開始抗戰迄今，已歷十月。華北及江浙等省之全部或一部份暫時淪陷於敵手，而所產之糧食，在戰時即不克如平時之可以利用（事實上交通少便與難開大城市較遠之各縣，仍在我軍控制之下

。但因詳細情形，未能完全詳悉。爲便於討論計，暫以省爲劃分糧食生產區域之單位。所以在抗戰開始以後，後方各省所產糧食，是否足敷戰時軍民之消費，實爲目下亟應討論之問題。

甲 米穀

米穀一項，爲我國南方各省之主要食料，而其出產區域，亦在南方各省。查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原爲產米之區，現非羅爲戰區，即淪於敵手。所以即就此三省米穀之產量而論，江蘇計有一〇四、二七一、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一〇〇、三六八、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五九、四二二、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二八四、〇六一、〇〇〇市担，佔全國米穀總產量百分之二九·五八。其所佔之百分率，尙不甚高。即以察哈爾、山西、河北、河南等省所產之米穀數量合併計算（合計一、七〇一、〇〇〇市担），合計亦不過減少米穀供給百分之三一左右。茲將我國各省米穀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作一比較，以觀我國在戰時之米穀，究竟缺少若干，抑或消費以外，猶有剩餘。

第二十一表 戰時後方各省米穀需供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甘肅	一五四	七八五	六三一
陝西	三、八〇四	四、一五四	二五〇
湖北	七九、八三二	七九、八五三	一一
四川	一二九、三三三	一一八、九四六	一一〇、三八七
甯夏	二、六二七	二、三二二	三〇五

戰時糧食問題

雲南	三三、七四三	三六、八九四	一	三、一五一
貴州	二二、八一二	一八、一四三	十	四、六六九
湖南	一一一、四〇五	一〇四、四三〇	十一	一六、九七五
江西	九四、六一三	六三、五二〇	十三	三一、〇九三
福建	五〇、四三六	五二、七五二	一	二、三一六
廣東	一一八、一九八	一七三、四三〇	一	四五、二三二
廣西	五四、二二〇	六一、六〇一	一	七、二八一
總計	七二〇、八七七	七一六、八二〇	十七	四、〇五七

試問上表，米穀缺少者，計有甘肅、陝西、湖北、雲南、福建、廣東、廣西等七省；米穀有盈餘者，計有四川、貴州、湖南、江西等四省。如以缺少者與盈餘者兩相抵沖，依舊盈餘三、七四二、〇〇〇市担。所以就米穀供給一項而論，似覺樂觀。

乙 小麥

我國小麥生產數量較多者，為魯、蘇、豫、皖、冀、晉等省。山東之生產量，計有五七、七三三、〇〇〇市担，江蘇計有五三、六〇五、〇〇〇市担，河南計有三七、四四四、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二〇、一一七、〇〇〇市担，河北計有一八、七七三、〇〇〇市担，山西計有二二、八三五、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一一、四六〇、〇〇〇市担，察哈爾計有一、七五四、〇〇〇市担，綏遠計有三、二〇五、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二一六、九二六、〇〇〇市担。現上述諸省，非淪於敵手，即權為戰區。其所生

抗戰開始之後糧食問題

產之小麥，暫時不克利用；故我國小麥方面之損失，佔全國總生產量中百分之六七·四六。茲將後方各省小麥之生產與消費數字，列表如次：

第二十二表 戰時後方各省小麥需供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甘肅	八、三二八	一〇、七七一	二、四四三
青海	三、九九一	三、〇二〇	九七一
陝西	九、四二九	二六、一四八	一六、七一九
湖北	一一、二二七	五一、七三八	三〇、五一一
四川	二八、六〇二	四五、三七三	一六、七七一
雲南	五、七七一	七〇、九〇七	六五、一三六
貴州	四、五四五	三、〇八六	一、四五九
湖南	六、五四九	八、九四三	二、三九四
江西	六、一八一	九、七一七	三、五三六
福建	六、二二二	四、七四九	一、四七三
廣東	三、二〇〇	七、四七七	四、二七七
廣西	四四四	二、四〇八	一、九六四
總計	一〇四、四八九	二四四、三三七	一三九、八四八

試閱上表，缺少小麥之省分居多，而小麥有盈餘之省分居少；所以小麥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兩

相抵冲，共計缺少一三九、八四八、〇〇〇市担。設與前項米穀之需供情狀比較，則相差甚甚。

丙 雜糧

雜糧之生產區域，大致與小麥相同，以魯、豫、冀等省為最多。查山東生產之雜糧，計有一九五、二七三、〇〇〇市担，河北計有一三三、二八九、〇〇〇市担，江蘇計有一三一、三六七、〇〇〇市担，河南計有一〇四、一七四、〇〇〇市担，山西計有四七、六六五、〇〇〇市担，安徽計有四四、〇三一、〇〇〇市担，浙江計有三一、三六三、〇〇〇市担，察哈爾計有二一、九八六、〇〇〇市担，綏遠計有一四、一二六、〇〇〇市担，合計共有七二三、二七四、〇〇〇市担，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六三·六五。故自抗戰開始迄今，因上述各省之淪為戰區，而損失雜糧之數量，幾與小麥相伯仲。茲將後方各省雜糧之需供狀況，列表如次：

第二十三表 戰時後方各省雜糧需供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省名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青海	六、一八五	二、四三四	十、三、七五一
甘肅	二一、六九二	一五、九二九	十、五、七六三
陝西	二〇、五六七	一一、六二五	一、〇、五〇〇
湖北	五一、六二八	五九、五四二	一、七、九一四
四川	二二六、七三二	一一一、七〇七	十一、五、〇二五
雲南	二八、〇五九	一一二、一七五	十、五、八八四

試閱上表所列戰時後方各省雜糧之需供狀況，有盈餘之省分居多，而缺少者居少。因此盈餘計有一六、八五二、〇〇〇市担，比較米穀與小麥之需供狀況，似覺優良多矣。

丁 米穀小麥與雜糧三種需供之綜合比較

米穀、小麥與雜糧個別之需供狀況，業已比較如上。茲請將三種主要糧食，綜合比較如次：

第二十四表 戰時後方主要糧食綜合比較表（單位千市担）

種類	生產數量	消費數量	相差數量
米	七一八、二五〇	七一四、五〇八	十 三、七四二
小麥	一〇四、四八九	二四四、三三七	一 一三九、八四八
雜糧	四二三、八二八	四〇六、九七六	十 一六、八五二
總計	一、二四六、五六七	一、三六五、八二一	一 一一九、二五四

細閱上表數字，米穀與雜糧二項，其生產數量減去消費數量，尙有小數盈餘。惟小麥之生產數量與其消費數量相差太鉅，結果三種主要糧食均平抵沖，猶缺少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查上列數字，係根據戰前統計計算而得，但自抗戰開始以後，國府西遷，長江下游難民之西上者爲數至鉅。所以後方各省之糧食消費，定較以前增加。因此不難推算現在缺少糧食之數量，定在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以上。且我國自抗戰以後，軍隊增編不少，前線所需糧食，尤較以前爲多。故爲綢繆未雨計，理應在後方各省，增加糧食生產，以應戰時需要。

五 如何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法

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法，分增加糧食生產，節制糧食消費，統制糧食運銷，調節農業金融，卒覓糧食代用品，及輸入外國糧食六項，請分別依次敘述之。

甲 增加糧食生產

增加糧食生產，不特爲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基本方法，抑且爲平時維持一國糧食自給之惟一手段。所以考查過去歷史，稽諸近代事實，各國政府當局，對於糧食生產之增加，莫不予以特殊之重視。至於增加糧食生產之方法，有下列各項：

1 提倡精耕

現在各省耕地，因農村衰落，農民缺少資金，大部分以粗耕者居多數；所以耕地之出產量，至爲有

限，其所有地力，未能充分利用，至爲可惜。現爲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多設合作金庫，融通資金於農民，使農民加多資力與勞力於耕地，從事精耕，則耕地之生產量，定必較以前爲增加，以應戰時糧食之急需。

2 創設集團農場開墾荒地

各省荒地，爲數至多，而以西南與西北各省爲尤甚。以前雖經政府提倡開墾，學者鼓吹，然因願去者少，成效殊鮮。但自抗戰開始以後，難民之西上者，爲數甚多，顛沛流離，厥狀至慘。政府當局，雖撥款救濟，究非持久之計。設徒耗費公帑於消極的救濟，無甯積極的撥款進行開墾荒地，使難民從事耕種，以圖糧食之增加。一則可使戰時糧食，不虞缺乏，一則可使失業之難民，獲得正當職業，以盡國民抗戰時應負之天職，一舉兩得，利莫逾此。至於開墾荒地之方法，鑒於以往個別開墾失敗之舊例，莫善於採用集團農場制，組織開墾集團，共同開墾，收效速而進行易。且集團開墾以後，繼以集團耕種，可以採用新式耕種方法，以免已往農民墨守舊章之弊。故開墾荒地，固爲增加糧食之良法，而開墾荒地以後之耕種方式，莫善於採用集團農場制度。

3 剷除鴉片及不急需品之種植

鴉片等之種植，不特無裨於戰時糧食之供給，抑且爲無謂之消費，浪費良善之地力，以及傷害國民之健康，所以爲增加糧食計，理應將已往種植鴉片等之耕地，一律改種五穀。

4 改良生產技術

我國農民，富於保守性；所以耕種方法，歷代墨守舊章，殊少改進。因之，耕地產量，鮮有增加。茲將其耕種方法，理應改良者，列舉如次：

a 選擇種籽

糧食產量之多寡，與選擇種籽之優良與否，具有密切之關係。設所選種籽之優良，則其產量多，反之，則產量少。所以各國農業行政機關，特提倡選擇良種，以事種植，其所收效果，殊為可觀。因此我國農民，於耕種之時，務須妥選良種，以事種植。

b 改良肥料

我國農民，所用肥料，以天然糞等為多。但考諸外國，則以施用化學肥料居多數，故其收穫量常較我國為多。因之我國為增加糧食產量計，應勸農民利用化學肥料，以資儉儉。

c 防止害蟲

害蟲對於農作物，為害至烈。我國每年因蟲災而損失之糧食，亦至為可觀。故防止害蟲，實為增加糧食生產必須採取之步驟。

d 使用機器耕種

我國耕種農地，悉用人力，雖亦有兼用獸力者，但為數至為有限；因之我國糧食生產之成本，常較外國為高。為避免此項缺陷起見，規畫較大之農場宜多用機力。且我國自抗戰以後，各省抽調壯丁頗多，農業勞動，或因以減少，如能應用機器，不特可以深耕，減少成本，抑且農業勞動缺乏之處，亦可不致發生。

乙 節制糧食消費

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有效方法，厥為節制糧食之消費。因如能依合理之方法，將糧食之消費，

酌量減少，其減少部分，即等於戰時糧食之增加。所以節制糧食之消費，可視為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消極方面的必要步驟。

1 勸告國民節約糧食消費

節約糧食消費之方法，參考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各國所採用之規規，約有二種：第一種為強制的節約，即於戰時糧食之分配，由政府另設糧食管理局辦理，每人購買糧食，發行購買證，每人每週或每日能購買之糧食，規定一定之數量，謂之定量分配制，此為德國所採用。但此法辦理之手續，極為繁複，不特國民深感不便，抑且因手續繁複而生之錯誤，國民中有冒領雙份糧食者，反而引起糧食消費方面之浪費。故此法就實際上論之，在我國戶口調查未能精密辦理情形之下，實覺不甚適用。第二種為自動的節約，即政府頒布布告，力勸國民個別的自動節約糧食之消費，此法為英美等國採用之。查此法英美等國採用以後，頗收成效。故我國可步武英美之後塵，勸告國民對於糧食之消費，在可能範圍內，力圖節約，以免糧食之浪費。

2 限制糧食之用途

糧食除供人用食料外，又能充作釀酒、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現查我國米穀、小麥、及雜糧等用途之百分率，據經濟部農業實驗所調查，米穀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四；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八；二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二。如就戰前我國米穀生產總量中核計之，計有一二一、七五二、七二〇市担，即就抗戰以後後方各省米穀之生產總量中核計之，亦有八六、一八九、四〇〇市担，其數目頗為可觀。小麥之充作家畜飼料者，占百分之五，充作其他用途者，占百分之十二，二者合計占百分之十七。如就戰前我國小麥總生產量核計之，計有五四、七二一、一三〇市担，即於戰後後方各省之生產總量核

計之，亦有一七、七六三、一三〇市担。夫小麥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之百分率，既較米穀為高，則其充作人用食料以外之用途所占之數量愈大。如能將充作人用食料以外用途之小麥數量，移作人用食料，則其數量能抵戰時缺少數量之一部分（按戰時缺少一三九、八四八、〇〇〇市担）。再就雜糧而論，雜糧中充作家畜飼料之百分率較高者為黑豆，占百分之四三；其次為大麥，占百分之三三；又次為豌豆，占百分之二四；再次為高粱，占百分之二一；其他各種雜糧所占之百分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至於充作其他用途者，以高粱為最高，占百分之三三；其次為大豆，占百分之二七；又次為大麥，占百分之二二；再次為黍米與綠豆，各占百分之二〇。其他各種雜糧，除芋頭外，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九不等。如能將各種雜糧之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人用食料，其數量定必大有可觀。現為具體說明計，將各種雜糧充作家畜用途者平均計算，占百分之一八；充作其他用途者，平均占百分之二四；合計平均占百分之三二。如就戰前各種雜糧生產總量核算之，計有三六七、七一、〇四〇市担；即就戰後後方各省雜糧之生產總量核算之，亦有一三五、六二四、九六〇市担。故就戰前我國糧食總生產量而論，如將原有充作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者改充人用食料，則可增人用食料五四四、一八四、八九〇市担，如就戰後後方各省糧食之總生產量而論，則可增人用食料二三九、五七七、四九〇市担。但欲將家畜飼料及其他用途之二項全部加以限制，固為事實上難能；然如將限制其原有消費量之一半，充作非人用食料用途，而以其他一半，改充人用食料，則於抗戰開始以後，亦可增加糧食一一九、七八八、七四五市担。設此項限制糧食消費之計劃，能執行成功，則即此消極的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第二方法，立能使前節預計糧食不足之數食，全數補充而有餘矣（前節計算戰時糧食不足之數量為一一九、二五四、〇〇〇市担）。

按戰時限制糧食之用途，歐戰時英德等國，業已採用。德國限制酒類飲料，減低原有數量之百分之六〇；英國於一九一七年則限制每年造酒一千萬桶，比較戰前減少二千六百萬桶，約減少原有數量百分之七〇。凡此種種，均為歐戰時各國限制糧食用途之先例。現查德國限制糧食充作造酒之用途成數較低，而英國則施行限制造酒用途之成數較高。設我國施行限制糧食用途之成數為原有之百分之五〇，雖比德國之成數稍高，而比英國確為減低二成，實為一種折衷方法，則施行之時，困難定可減少也。

丙 統制糧食運銷

我國戰前糧食運銷，悉聽商人自由辦理，故商人居間壟斷居奇，以致農夫與消費者兩方，均受剝奪。且各省當局，地方觀念太深，省自為政，常禁止本省糧食運至外省銷售，因之全國糧食分配不均，一地每苦食料不足，司農有仰屋之嗟，而他地則因屯積過多，有穀賤傷農之嘆。後中央政府有鑒於此，會一度增設糧食運銷局，調整全國糧食之需供。但該局設立未久，成效未著，而中日戰事，即行發生，現開調整糧食需供事宜，改由經濟部農本局担任，想該局業已着手進行。但調整各地糧食需供，固為戰時當務之急需，而統制糧食之運銷，則尤為重要。茲將統制糧食運銷應採取之步驟，說明如次：

1 統盤籌算調劑後方各省糧食之需供

已往各省禁止糧食輸出外省之不合理辦法，固應廢除，即各省輸出糧食至外省之重稅，亦應設法減免，以給予糧食隨事實上之需要而流通。故農本局既負有調整糧食需供之重任，應將後方各省糧食之生產數量與消費數量，預為籌算，使糧食之需供，悉為調節。如是則一地既無屯積之虞，而他處亦無缺乏之慮。

2 碾米國營

米穀爲主要食料之一，爲便於統制米穀起見，政府應將全國碾米業，改爲國營。其辦法由農本局在各省縣鎮設立碾米廠，悉由國家直接經營。如是則所碾出之米，由農本局直接斟酌需要，運銷各地，於調整米穀之需供上，極稱便利。且碾米國營以後，國內每年生產米穀若干，消費若干，固可獲得準確之統計；即將來政府提倡稻穀耕種上之改良，亦可根據此項統計，從事計劃。故碾米國營，實爲統制糧食運銷必要步驟之一。

3 統制糧食價格

平時糧食價格，爲商人所操縱，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均受其剝奪，業已說明如上。而戰時糧食之價格，如政府事前未能加以統制，則商人權利是圖，上漲極速。貧民生計，固大受影響，而於安定後方人心，關係尤爲密切。現爲避免此項缺陷起見，政府應根據糧食生產成本加上運費稅捐等費用，酌定合理之價格，命令商人，遵照規定價格發售，如有違背政府規定價格者，即予以嚴厲之制裁。

4 提倡合作運銷

各種糧食運銷，除食米一項業已採用國營外，其他一律須受全國糧食統制委員會之統制，在糧食統制委員會統制之下，各省縣則提倡合作運銷。說合作社業已普遍之省縣，其糧食之合作運銷，由各省縣合作社兼辦糧食合作運銷事宜；設合作社猶未設立之區域，則由農本局設農業倉庫或合作倉庫，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將各處多餘之糧食，向外整批運銷，以免商人居間剝奪。同時於運銷合作未成以前，或由合作倉庫逕向農民收買糧食，然後整批運至糧食需要區域銷售，亦無不可。如此，一面提倡運銷合作，以避商人之剝奪，一面由農本局設立之合作倉庫直接收買與直接運銷，以施行糧食運銷之嚴格

統制。

丁 調節農業金融

我國農村金融機關，極爲缺乏，所以農村金融，至爲枯竭；因此農民缺乏資金，於糧食生產上遭遇莫大之波折。現爲增加糧食生產起見，各省固應增設農業金融機關，而同時農本局亦應撥給鉅額款項，對於農民舉行糧食生產貸款。其貸款之對象，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爲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獲得貸款以後，轉放於農民，使農民對於耕種農地之資金，不致缺乏。在此項貸款之利率，愈低愈好，以減輕農民負擔。故增加糧食產量，固爲吾人所希望之目的；但融通資金於農民，實爲增加糧食生產必要手段之一。

戊 尋覓代用品

米麥固爲我國之主要食品；但如米麥不足以應需要時，則各項雜糧如甘薯、馬鈴薯、大麥等，均可充作食料。前方軍士，爲維持戰鬥力關係，固須進食米麥；但後方國民，爲保存國家與民族生存計，應更改習慣，改食雜糧，節省米麥，以充軍糧。如歐戰時各交戰國政府，爲節省麵包所含之麥粉計，曾規定小麥粉中須混合其他雜糧粉之法律。美國亦因小麥自動節約，猶不敷用，於是對零售商與消費者規定購買一定量之小麥時，必須購進代用品之法令，前車可鑒，足資借模。

己 輸入外國糧食

糧食生產，因受氣候、熱度、雨量等之限制，所需時間較長。設前線軍糧需要至殷而迫不及待下屆

糧食收穫以供應用時，則惟一之應急方法，厥為向外國購買糧食以輸入。現在我國之海岸線，既被敵國海軍所封鎖，欲向外國輸入糧食，自極困難；惟雲南昆明至海防之鐵路線，現在依舊暢通無阻。所以我國如向暹羅等地購買糧食，仍可由此路輸入。但此項不得已之辦法，以軍糧缺乏時始能採用之。然據筆者分析我國糧食之需供情形，軍糧或不至於缺乏。筆者提出此項輸入外國糧食以補充糧食之不足，不過聊備一格，以作參考而已。

註一 農情報告第四卷第十二期，二十六年之數字，因該所遷移，尙未整理就緒。

註二 同上以種稻面積之面積，合併計算。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

註五 同上。

註六 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八期。

註七 同上。

註八 冬季作物之數字，根據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八期之數字。夏季作物，根據第四卷第十二期之數字。

註九 同上。

註十 張家良著：農產豐收與復興國民經濟，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九期一六六頁，係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平均數。

註十一 農情報告第五卷第六期。

如何補充戰時糧食不足之方

註十二 同上。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張家良著：農產豐收與復興國民經濟，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九期第一六七—一八頁。

註十五 廣東農林局：粵省米穀增產五年計劃，銀行週報第二十二卷第十五期第七頁。

戰時糧食問題

第	二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第	二	五	號

554.75
829
錢時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本社出版新書

• 國際新知叢書 •

- 第二次歐戰透視 .25
- 抗戰期間美國遠東外交文獻 .20
- 美日爭霸太平洋 .25
- 歐戰與遠東 .30
- 英日關係論 .30
- 法德兩國防線 .25
- 突日關係論 .45
- 國民知識叢書第一輯 •
- 中日貨幣戰 (三版) .35
- 飛羅中的再前建設 (二版) .40
- 蘇聯新建設 (二版) .30
- 日本在中國的政治上 (二版) .25
- 革命之路 (二版) .33
- 中國土地政策 (二版) .50
- 經濟海軍戰 (二版) .35
- 外人心目中的中日戰局 (二版) .30
- 飛羅海軍戰 (二版) .45
- 國際政局動向 .33

• 國民知識叢書第二輯 •

- 新軍與新戰略 .30
- 前線江影 .20
- 民衆政策論 .25
- 飛空物價統制問題 .30
- 憲政文庫 .45
- 河山新聲 .45
- ★ 大同新釋 (五版) ★ .25
- ★ 國民普及本主義 ★ .80
- ★ 革命紀念日史略 ★ .45
- 總理關於三民主義之演說 .45
- 地方自治概要 .30
- 日本帝國與漢奸 .35
- 憲政與憲法 .70
- 列國外交政策 .33
- ★ 獨立出版社聯合版 ★
- ★ 國民出版社 ★
- 民族戰爭與階級戰爭 (三版) .20
- 國民精神運動員正學 (四版) .40
- 各社會青年團的組織與訓練 (五版) .30
- 科學運動與階級思想 (三版) .20
- 抗戰中的蒙古 .20
- 抗戰中的蒙古 .20
- 抗戰新戰略 .33

印刷中

1079

本館領到金華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教字第二二八號審查證

金華區圖書雜誌

KBC
G
329.06
00